



2024

行政長官選舉
實用手冊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2024年8月

I.行政長官選舉簡介	3
1 行政長官	3
2 選舉資格與方式	3
2.1 投票資格	3
2.2 候選人資格	3
2.3 限制	4
2.4 選舉方式	6
3 選舉標準	6
II.選舉程序	7
1 訂定選舉日期	8
2 提名	8
2.1 提名資格	8
2.1.1 注意事項.....	8
2.2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8
2.3 提名方式	9
2.3.1 注意事項.....	9
2.3.2 限期.....	9
3 報名參選	9
3.1 參選資格及限制	9
3.2 代理人	9
3.3 爭取提名	10
3.4 報名參選	10
3.4.1 所需文件.....	10
3.4.2 注意事項.....	11
3.4.3 限期.....	11
3.5 確認為候選人	11
3.6 喪失候選人資格	13

4 競選活動	14
4.1 競選活動期	14
4.2 競選活動的方式	14
4.3 公共實體須保持中立與公正無私	14
4.4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15
4.5 禁止公佈民意測驗結果	15
5 投票	15
5.1 投票資格	15
5.2 投票須知	15
5.3 投票程序	16
5.3.1 領取選票	16
5.3.2 填劃選票	16
5.3.3 投入票箱	17
5.3.4 離開票站	17
6 候選人當選結果的公佈	17
7 提交競選活動的帳目	17
7.1 競選活動開支上限	18
7.2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18
III. 權利和義務	19
1 針對候選人資格的異議及司法上訴	19
2 候選人及代理人的豁免權	19
3 候選人退出選舉	20
4 在選舉日的權利	20
附件:表格及聲明書	21

I. 行政長官選舉簡介

1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簡稱“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同時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行政長官由年滿 40 周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由 4 個界別共 400 名委員組成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任期 5 年，可連任一次。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2 選舉資格與方式

2.1 投票資格

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投票資格。

2.2 候選人資格

一、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二) 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
- (三)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 40 周歲；
- (四) 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
- (五)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 (六) 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二、為適用上款（五）項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提交真誠聲明其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且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

三、如拒絕作出上款所指的聲明，又或經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者，不能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2.3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十）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

- (一) 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 (二) 主要官員；
- (三) 行政會委員；
- (四) 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 (五)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

委員；

(六) 選委會委員；

(七)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八) 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九) 任何外國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尤其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

(十) 任何外國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尤其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澳門或以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喪失議員資格。

五、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無選舉及被選資格（不得成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 3 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

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2.4 選舉方式

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一人一票無記名方式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

3 選舉標準

- 一、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 二、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 三、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II. 選舉程序

選舉程序如下：

1.訂定選舉日期

2.提名

3.報名參選

4.競選活動

5.投票

6.候選人當選結果的公佈

7.提交競選活動的帳目

1 訂定選舉日期

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 60 日；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 120 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選舉日期以行政命令訂定。除非《行政長官選舉法》另有規定外，否則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且必須於同一日內完成。

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應至少遲於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 60 日，並須在行政長官選舉日期 60 日前公佈。

2 提名

2.1 提名資格

祇有被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2.1.1 注意事項

- ◇ 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
- ◇ 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2.2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CAECE30) (簡稱《提名表》) 是供選委會委員作出提名及候選人報名的一份重要文件。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填寫 (可用任一正式語言填寫) 個人身份資料，還須將爭取到為其提名的選委會委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填寫在《提名表》上，並分別由被提名人及提名人簽署。

2.3 提名方式

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 66 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2.3.1 注意事項

- ◇ 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須在《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同其身份證副本（倘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2.3.2 限期

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提名期應不少於 12 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 30 日。

3 報名參選

3.1 參選資格及限制

參見本手冊第 I 部分“2.2 候選人資格”及“2.3 限制”。

3.2 代理人

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委託一名代理人協助進行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的工作。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2024 行政長官選舉代理人委託書》(CAECE32)，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3.3 爭取提名

符合參選資格者在作出參選行政長官的決定後，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而提名必須以本手冊第 II 部份 2.2 所述的簽署《提名表》方式來作出。

有意參選者可透過書面方式向管委會申請取得選委會委員的聯絡資料，即選委會委員向管委會提供的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郵地址三項或其中一項聯絡方式，藉此爭取選委的提名。

有意參選者必須爭取不少於 66 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方式作出的提名。

3.4 報名參選

有意參選者以向管委會領取及交回《提名表》的方式進行報名。

3.4.1 所需文件

- 一、分別已由被提名人經公證認定簽署及不少於 66 名參加提名的選委會委員簽署的《提名表》(CAECE30)；
- 二、《2024 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CAECE31)(簡稱《聲明書》)；
- 三、被提名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倘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 四、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倘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3.4.2 注意事項

- ◇ 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同的文件，尤其包括《聲明書》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 ◇ 《提名表》上被提名人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該認證費可獲豁免）。
- ◇ 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3.4.3 限期

參見本手冊第 II 部分“2.3.2 限期”。

3.5 確認為候選人

- 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五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
- 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被提名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 三、針對管委會基於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被提名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 四、為適用第二款的規定，在判斷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尤須考慮下列情況：
 - (一) 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不組織或參與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

度的活動；

- (二) 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
- (三) 不得勾結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反華組織、團體或個人滲透澳門特別行政區權力機關，不參與該等實體組織安排的培訓活動或不接受其提供的資助；
- (四) 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
- (五) 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決定的行為；
- (六) 不得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不作出第 2/2009 號法律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七) 不為實施（一）項至（六）項所禁止的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協助或提供便利，不對任何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以任何方式表示支持，又或不因選舉目的而接受作出本款所指任一行為者提供的支持。

五、被提名人在報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提名不被接納。

六、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七、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上述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但針對管委會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被提名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而作出被提名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

管委會須在提出異議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並公佈。而在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候選人得向終審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3.6 喪失候選人資格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 一、身故；
- 二、退選；
-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個月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押者；
- 四、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者，或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澳門或以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

五、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者。

4 競選活動

每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而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4.1 競選活動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 15 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 2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2 競選活動的方式

競選活動得以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免費郵寄宣傳品、會見選委會委員、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等方式進行。

管委會亦會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4.3 公共實體須保持中立與公正無私

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此規定亦適用於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以及因與承批人訂立合同而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的機關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前述實體的工作人員，以及上述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且在娛樂場內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並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4.4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傳媒可自由報導各項競選活動。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平等對待各候選人。

4.5 禁止公佈民意測驗結果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5 投票

5.1 投票資格

祇有被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投票資格。

5.2 投票須知

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方可行使投票權。

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各樣安排，將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宣佈投票開始。

在行政長官選舉日，選委會委員須親到投票站行使投票權。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可參加下一輪的投票。

投票結束後，選委會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5.3 投票程序

5.3.1 領取選票

在行政長官選舉日，選委會委員到達投票站後，應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經核實身份後，會交給選委會委員一張選票。

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選委會委員，如能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的證明書，可自行選定另一名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陪同人須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5.3.2 填劃選票

選委會委員在領得選票後，應隨即在管委會指定的劃票間填劃選票。

5.3.3 投入票箱

選委會委員離開劃票間後，必須按管委會的指引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5.3.4 離開票站

當總核算委員會公佈的選舉結果顯示有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選委會委員方可離開投票站。

6 候選人當選結果的公佈

在完成全部選舉程序及初步核算結束後，總核算委員會隨即在投票站內開始對行政長官選舉的初步核算結果進行總核算，總核算結果由總核算委員會主席宣佈，並隨即在投票站以告示公佈。

行政長官選舉結果會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送交終審法院審核，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選舉結果。

7 提交競選活動的帳目

在選舉日後 30 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管委會在 30 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將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 15 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 15 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7.1 競選活動開支上限

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7.2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各候選人須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III. 權利和義務

1 針對候選人資格的異議及司法上訴

未被載入本手冊第 II 部分 3.5 所指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提名人姓名的名單者，可依法提起異議及司法上訴。

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名單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管委會須在提出異議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而在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候選人得向終審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在上訴書中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將依法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將裁判結果通知有關的候選人。

至於針對管委會基於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被提名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而作出被提名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2 候選人及代理人的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代理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 一、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者，不在此限；
- 二、如對候選人及代理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3 候選人退出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有權退出選舉，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3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4 在選舉日的權利

- 一、如選委會委員任職的部門或企業在行政長官選舉日不休假，選委會委員可依法要求該部門或企業的負責人免除在行使投票權利時間內的工作。
- 二、候選人或代理人，以及選委會委員均可以就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質疑或以書面附同適當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管委會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選舉工作紀錄內。管委會須對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決議將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得在投票結束後才作出。
-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日投票時間結束後所進行的初步核算過程中，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選票，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管委會主席提出質疑或異議，如管委會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與管委會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備案。被提出異議或抗議的選票，經上述簡簽後，將附於有關文件一併交予總核算委員會處理。
-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附件:表格及聲明書

請親臨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設於
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樓
選舉事務接待櫃檯索取正式表格及聲明書

親臨索取表格
O impresso é obtido
pessoalmente



CAECE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2024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Boletim de Propositura do Candidato
à Eleição para 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24

被提名人身份資料及聲明 Identificação e declaração do candidato proposto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P de Macau _____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出生地：_____ 性別：
Data de nascimento ano mês dia Naturalidade Sexo _____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_____

職業：
Profissão _____

本人謹以個人名義聲明：
Declaro sob compromisso de honra que

1. 以個人身份參選；
a minha candidatura é feita em nome individual;

2. 如本人當選並獲任命，將在就任日以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
se for eleito e vier a ser nomeado, desistirei do direito de residência que eventualmente detenha em país estrangeiro antes da data da minha tomada de posse e não participarei em nenhuma associação política durante o meu mandato.

被提名人簽名 ^{註 nota}
Assinatura do candidato proposto

經公證認定的簽署
Assinatura reconhecida notarialmente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o mês dia

編號 N.º	提名人資料 Dados dos proponentes		提名人簽署 Assinatura ^{註 nota}
	姓名 Nome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P de Maca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 Nota :

- 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未有提交上述證件副本的情況）
Concordo que a CAECE possa obter junto da DSI as imagens do meu BIR de Macau (apenas aplicável no caso de não ter sido apresentada a fotocópia do referi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 須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 assinatura deve ser conforme o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表格編碼 Impresso: CAECE Modelo 30 (版本 Ver.01)

親臨索取表格
O impresso é obtido
pessoalmente



CAECE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2024 行政長官選舉代理人委託書
Procuração ao Representante do Candidato
à Eleição para 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de 2024

I 參選人身分資料
Identificação do candidato

中文姓名： 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ome em chinês _____ N.º do BIRP de Macau

--	--	--	--	--	--	--	--	--	--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本人有意參選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現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規定，委託本委託書第II部分所指人士擔任代理人。

參選人簽名
Assinatura do candidato

Estando interessado em candidatar-me a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venho, nos termo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constituir a pessoa indicada na Parte II desta procuração como meu representante.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

II 代理人身份資料及聲明
Identificação e declaração do representante

中文姓名： 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ome em chinês _____ N.º do BIRP de Macau

--	--	--	--	--	--	--	--	--	--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地： _____ 性別：
Data de nascimento _____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 _____ Naturalidade _____ Sexo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職業：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Profissão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_____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_____

本人同意接受本委託書第I部分所指人士的委託，擔任其參選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代理人。

代理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presentante

Aceito o mandato conferido pela pessoa indicada na Parte I desta procuração, para exercer as funções de representante da sua candidatura à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AEM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本人同意管委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未有提交上述證件副本的情況）。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P

Concordo que a CAECE possa obter junto da DSI as imagens do meu BIR de Macau (apenas aplicável no caso de não ter sido apresentada a fotocópia do referi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